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延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James Mailer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James Mailer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均為兩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第3.23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述規定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與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要約」)。

有鑒於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讓本公司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21條分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的規定，並已取得一項延期，可延至該要約結束起計一個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翊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德光先生、*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及*Manjit Singh Gil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